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一般授權下的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658 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53,603,681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6.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並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所持有之認購股份代表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6.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並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658 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53,603,681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6.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按每股股份面值 0.025 港元，認購股份面值為約 8,840,092 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658 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74 港元折讓約 11.1%；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698 港元折讓約 5.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最近的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地位

一經發行，認購股份等同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買賣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一切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了就簽訂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2)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及準確的；
- (3) 認購人根據一切相關法律及規則取得了就簽訂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4)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及準確的。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以上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所持有之認購股份代表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16.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權益、或訂立有關任何認購股份的掉期合約或安排、或在任何認購股份上設置抵押、押記、選擇權、權利、利益、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或就上述事項或以上述事項為目的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一般授權下的認購股份

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相當於 353,603,681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 353,603,681 股股份，因此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於過往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過往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且認購人於完成日期除認購股份外並無持有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1,041,746,000	58.92	1,041,746,000	49.10
姚國梁先生(附註2)	124,222,000	7.03	124,222,000	5.85
認購人				
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	-	-	353,603,681	16.67
公眾股東	602,050,409	34.05	602,050,409	28.38
總計	<u>1,768,018,409</u>	<u>100.00%</u>	<u>2,121,622,090</u>	<u>100.00%</u>

附註1：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與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王建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2：作為實益擁有人，姚國梁先生持有124,222,000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國梁先生被視為透過金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1,041,746,000股股權。同時，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姚國梁先生所持有的124,222,000股股份。

附註3：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本集團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乃由於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亦將得到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2,671,000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2,571,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 0.658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本集團日後出現業務發展合適投資機會時（包括投資新能源領域）提供資金支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以及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之衍生產品及證券之自營交易。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在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並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強風警告、或在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並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應為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658 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 353,603,681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張少雲女士及陳怡光博士。

\* 僅供識別